七、监督管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每年12月底向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当年的工作总结报告，由各地

县级科技部门汇总当地总结报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采取查核书面材料与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年 度考核。考核不及格的需整改落实。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须加强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将对创新创业团队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工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云浮市创新创业团队以及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虚报、冒领、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不予

发放或 追 回 已 发 放 的 财 政 资 金 ， 通 报 有 关 部 门 ， 并 将 其 列 入 严 重 失 信 记 录 名 单 实 施 联 合 惩 戒 ， 5年内 不再受理其申请相关财政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